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1月20日15:00;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

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静波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4人,股份398,437,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398,435,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所有议案均经特别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议案1	通过	398,436,924	99.9998	900	0.0002	0	0
议案2	通过	398,436,924	99.9998	900	0.0002	0	0
议案3	通过	398,436,924	99.9998	0	0	900	0.0002

序号	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议案1	1,000	52.6316	900	47.3684	0	0
议案2	1,000	52.6316	900	47.3684	0	0
议案3	1,000	52.6316	0	0	900	47.36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立军、杜廷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见证律师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万元至33,000万元	亏损:9,819.44万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44.41%至236.07%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经营业绩亏损、商誉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其他。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辉先生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重新划分了“固定资产”分类,并重新确定了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拟从2020年2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年限,具体如下:

调整前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后 折旧年限	调整后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后 折旧年限
挂车、牵引车、自卸车、装载机、吊车、搅拌车、三轴车、电瓶车等	6年		
运输设备	10年	单排车、双排车、皮卡车、叉车、铲车、货车、清扫车、洒水车等	8年
机器设备	12年	机器设备	15年
建筑物	25年	生产用房	40年
		构筑物	25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日益增多,细化固定资产分类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同时,公司加强了对机器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延长了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为使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年限更加合理,公司拟从2020年2月1日起对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及构成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0年将减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62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3万元(最终影响数由公司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0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0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文辉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68,284,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1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8,23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1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90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表决结果
议案1:审议通过《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84,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68,099,999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征、刘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周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日益增多,细化固定资产分类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同时,公司加强了对机器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延长了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为使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年限更加合理,公司拟从2020年2月1日起对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

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大学 公告编号:2020-00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学大”)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学大99%的合伙企业份额,苏州学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苏州学大拟与北京旗开得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盛科技”或“目标公司”)股东明豆资本(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600万元向得盛科技增资,其中,25万元计入得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得盛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加至125万元,苏州学大持有得盛科技20%股权,得盛科技将成为苏州学大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将由苏州学大管理层具体办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明豆资本,1982年生,中国籍自然人,得盛科技创始人。
截止本公告日,明豆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旗开得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MX751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土地东路35号院1号楼2层-1219-237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明豆
6.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9年9月18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设计;网站建设;文化创意;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9.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股东明豆资本持有得盛科技100%股权。

四、增资价格
1. 增资价格:人民币100元/股
2. 出资方式:货币
3. 持股比例:100%

五、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明豆资本持有得盛科技80%的股权,苏州学大持有得盛科技20%的股权。

六、增资目的及影响
得盛科技目前的产品品牌为燃天网络,组建了专业的导师老师团队,采用“教师+双师辅导”的在线直播授课模式,为中小学生提供K12在线教育服务。得盛科技成立于2019年9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得盛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465.49
负债总额	419,762.19
净资产	-216,296.70

七、本次增资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该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明豆资本
乙方: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旗开得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认缴增资
甲方:明豆资本
乙方: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旗开得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大学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学大”)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学大99%的合伙企业份额,苏州学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苏州学大拟与北京旗开得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盛科技”或“目标公司”)股东明豆资本(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600万元向得盛科技增资,其中,25万元计入得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得盛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加至125万元,苏州学大持有得盛科技20%股权,得盛科技将成为苏州学大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将由苏州学大管理层具体办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明豆资本,1982年生,中国籍自然人,得盛科技创始人。
截止本公告日,明豆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旗开得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MX751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土地东路35号院1号楼2层-1219-237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明豆
6.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9年9月18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设计;网站建设;文化创意;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9.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股东明豆资本持有得盛科技100%股权。

四、增资价格
1. 增资价格:人民币100元/股
2. 出资方式:货币
3. 持股比例:100%

五、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明豆资本持有得盛科技80%的股权,苏州学大持有得盛科技20%的股权。

六、增资目的及影响
得盛科技目前的产品品牌为燃天网络,组建了专业的导师老师团队,采用“教师+双师辅导”的在线直播授课模式,为中小学生提供K12在线教育服务。得盛科技成立于2019年9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得盛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465.49
负债总额	419,762.19
净资产	-216,296.70

七、本次增资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该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明豆资本
乙方: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旗开得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认缴增资
甲方:明豆资本
乙方: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旗开得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在符合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缴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6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增资款中人民币25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5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25万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甲方	100	80%
乙方	25	20%
总计	125	100%

3.乙方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3.1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缴付增资款义务,将以下列条件实现为前提:
(1)对目标公司法律、财务、管理、技术、知识产权、业务流程、公司治理和政府法规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令乙方满意。
(2)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书面同意乙方认缴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并且放弃对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3)本协议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已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增资签署了一切所需之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股东决定等),并且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已经取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如涉及),且不存在导致该等签署、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况。

(4)乙方未发现甲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项所作的承诺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5)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乙方未发现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乙方未发现因目标公司原因使交易不能继续进行或完成的现实的及预期存在的重大事实、事项和情形。
(7)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甲方及目标公司未违反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

3.2本协议各方应尽力达成上述全部先决条件,但如因某一条件不是必须,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方式放弃该条件。
4. 增资程序及完成事项
4.1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当日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本协议所约定的增资事项,甲方放弃对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各方同意,增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未来设立董事会,则乙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4.2在满足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和本协议第4.1条的各项约定的前提下,乙方以人民币6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第4.1条的各项事项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增资款以电汇方式汇入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

4.3 增资款的用途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的增资款应全部用于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运营资金以及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批准的预算、商业计划确定的其他用途。未经乙方事先许可,目标公司和甲方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5、 违约责任
5.1 违反本协议所作的声明、陈述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性陈述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于30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能能在30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或者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以及就违约责任追究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和开支。

5.2 因任何原因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个月内目标公司未能就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营业执照及取得有权主管机关就增资的相关事宜出具的批复(如涉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就违约责任追究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且乙方无需向甲方和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其他条款
6.1 争议解决
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或权利主张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公司章程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教育咨询业务,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线上+线下”教育模式的战略布局方向相符合,对现有业务体系形成良好的补充。本次增资完成后,得盛科技将成为苏州学大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得盛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可能面临运营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关注得盛科技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

3.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均为苏州学大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本期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如下:
1. 业绩预告期间
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情况为: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同比上升30%至5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本期修正后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562.43-72,995.62万元	盈利:81,106.2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期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